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

為協助投資人簡易篩選基金，Morningstar(晨星)藉由基金報酬、風險及費用三個面向發展出晨星的星等評級機制，透過風險調整後收益(MRAR)將同組別基金的風險調整後的報酬，藉由星等評級表現出來。星等評級把基金按 1 至 5 星級排序。雖星等評級並不能反映基金未來績效表現，但評級結果可用來作為同組別基金表現的比較參考。

分組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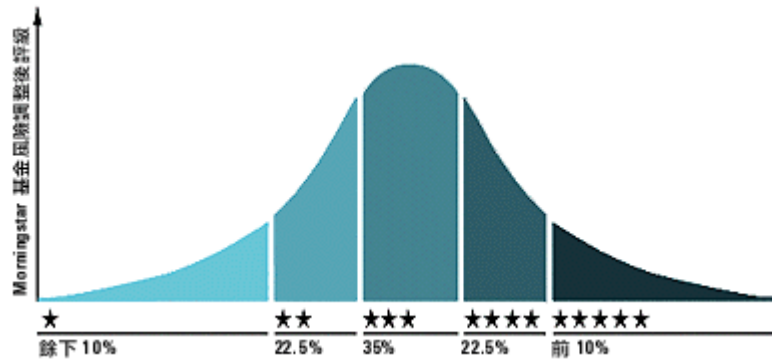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透過分組評級方法，讓投資人更容易篩選同組別基金中，較為優秀的基金經理和管理團隊。隨著基金投資標的漸趨多樣化，並反映地區市場的特性，2009 年中旬 Morningstar 更進一步改良泛歐洲/亞洲的基金評級和組別分類系統，這些改良基礎符合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的三大核心原則：同類型基金比較、對基金長期績效表現的評定、基金成本和投資人風險厭惡納入考量。

衡量風險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目的在協助投資者發掘可為基金投資組合增值的基金經理，以及長期調整風險後表現優秀的基金。星等評級的方法為客觀量化數據，評級結果則基於各個基金相對於同組別基金風險調整後表現高低而定。星等評級為常態曲線分佈，獲得 5 顆星評級的基金數目跟獲得 1 顆星評級的基金數目相同。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全面考量基金每月績效表現的變化，且特別注意基金下跌的波幅表現，並依照 Morningstar 調整風險後收益(MRAR)的結果排名，而 MRAR 的衡量準則是根據預期效用理論(expected utility theory) 制定。該理論指出投資者會為不同組合的最終價值訂出一個預期數值(即 utility function 或效用函數)。雖然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方法的計算程式較為繁複，但有助於降低市場多頭或市況不利某類型投資項目對星等評級之結果所造成的影響，Morningstar 星等評級使得評級方法不僅表揚有穩健績效表現的基金，也嚴懲風險相對較高的基金。

根據 MRAR 的結果，在所屬組別內得分愈高的基金，其所獲的星等評級也愈高。每個基金組別內得分最高的首 10% 基金會評獲 5 星級；之後的 22.5% 評獲 4 星級；接下來的 35% 獲 3 星級；緊接的 22.5% 獲 2 星級，而餘下的 10% 則得 1 星級(見下圖星等評級分佈)。



我們為至少有 36 個月報酬率數據的基金提供三年、五年和十年的星號評級，然後再以這三個年期的加權評級結果，計算出該基金的綜合評級。依據基金成立時間的長短，下表為綜合評級的對每個年期評級結果比重的分配：

總報酬率月份數目	綜合 (加權) Morningstar 星號評級
24-35	不適用
36-59	100% 三年評級結果
60-119	60% 五年評級結果 40% 三年評級結果
120 或以上	50% 十年評級結果 30% 五年評級結果 20% 三年評級結果

雖然綜合評級給予 10 年期評級結果的比重較高，但其實最近 3 年表現所得的評級結果都包括於前三段審核期內，對綜合評級結果的影響才是最大。投資者可根據這些依基金不同時期表現所得出的評級結果，更清楚的比較不同基金的表現。

如何使用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

Morningstar 星等級純粹基於基金過去風險調整後績效數字排序，並無加入主觀評審準則。Morningstar 星等評級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一個簡化篩選基金的工具，投資人不應將其視作買賣基金的推薦建議。

投資者決定基金選項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如基金經理有變動，Morningstar 星等評級不會隨之改變。因此，評級結果可能只反映了前任基金經理管理該組合的成績。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把投資標的相近的基金分組歸類比較。每個基金組別內，有 10% 具三年或以上表現的基金會獲評 5 顆星。但投資人要特別注意，若某基金

組別平均表現在過去三年的報酬率皆為負數，則該組別 5 顆星級的基金表現，亦可能出現負數。

Morningstar 星等評級有所變動時，投資者不應以評級下降作為賣出基金的指標。Morningstar 星號評級的轉變，並不一定表示該基金表現有失水準，可能只是同組內中其他基金表現相對較出色所導致。

附註:基金需成立三年及以上，報酬率數據才會獲得評級。若基金組別中僅有少於 5 檔基金，該組別的基金也不會獲得評級。

MRAR 衡量準則是根據預期效用理論(expected utility theory) 制定。該理論指出投資者會為不同組合的最終價值訂出一個預期數值(即 utility function 或效用函數)。